经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意见》（信工办（202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的具有专任教师岗位且实际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进校（或转岗）工作未满一年的新教师、因事因病休假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出国或在校外工作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可申请不参加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学工作数量与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鼓励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实行教学效果优先制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考核组织**

经济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为分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

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办法;负责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述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综合考虑教师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和其他教学工作奖惩情况;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考核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获得的奖励等。

**第五条 考核等级**

**（一）考核等级及比例**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A级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年分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20%之内；B级及以上人员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分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0%之内；C级和D级的人员比例由分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凡未参加当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教师，考核结果记为“未考核”,不记入部门考核人数基数中。

**（二）考核等级基本要求**

A级：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规定的标准课时基本教学工作量，各学期学评教达良好及以上或考核单位内排名前50%或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学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二等奖（或学院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有良好的表现，未出现教学事故。

B级：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规定的标准课时基本教学工作量，学评教有一学期达良好及以上或考核单位内排名前60%，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态度积极，未出现教学事故。

D级：非客观原因未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量的年度基本要求，或教学效果差，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含）以上或重大教学事故。

C级：介于B级和D级之间。

**第六条 考核工作安排**

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结束时进行。教师根据教学情况填写《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

2.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实施细则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确定相应等级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考核结果如有变更，变更后的结果将再次进行公示。

3.分院将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七条 异议处理**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分院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八条 附则**

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将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2.分院在分院范围内公布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3.本原则意见自2021-2022学年起施行,由分院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